

把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

核心提示:

勇于创新,做到有激情。拿出敢闯敢试、创业有为的勇气和锐气,把创新摆在企业发展核心位置,迸发创新激情,增强创新能力,推动国有企业在改革创新中实现更大发展。推进管理创新,优化企业组织结构,创新企业管理机制和运营模式。

习近平同志在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强调,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必须做到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这是好干部标准在国有企业的具体化,为培养高素质企业领导人员提出了明确要求,提供了根本遵循。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深入领会、认真践行,保持良好精神状态和奋斗姿态,把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各项工作抓紧抓实抓好,真正把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

对党忠诚,做到靠得住。坚定理想信念,坚持党的领导,不论遇到什么风浪、碰到什么挫折、面临什么诱惑,都要做到中央号召的坚决响应、中央要求的坚决拥护、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干、中央部署的坚决落实。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做到思想上衷心拥护、政治上坚定维护、组织上坚决服从、行动上始终看齐,把爱党、忧党、兴党、护党的赤诚之心化为对党的无限忠诚、对事业的无限热爱,使国有企业成为党和国家信赖的依靠力量。

勇于创新,做到有激情。拿出敢闯敢试、创业有为的勇气和锐气,把创新摆在企业发展核心位置,迸发创新激情,增强创新能力,推动国有企业在改革创新中实现更大发展。推进管理创新,优化企业组织结构,创新

企业管理机制和运营模式。推进商业模式创新,以市场为导向,实现企业由生产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强化自主创新、协同创新,推进互联网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提升企业创造力。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在创新中的引领作用,推动建立更多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共同组成的产业创新联盟,加强高水平研发机构和国家级研发平台建设。

治企有方,做到敢担当。强化担当精神,在困难面前敢闯敢试、敢于创新,在矛盾面前敢抓敢管、敢于碰硬,在风险面前敢作敢为、敢担责任,在解决矛盾的过程中推动企业改革发展。增强谋划发展的能力,在工作中提高前瞻性和预见性,保证企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发展。增强科学决策能力,善于运用系统辩证思维考虑问题,统筹兼顾当前与长远、局部

与全部、企业与社会等各方面关系,不断提高决策水平。增强把握规律的能力,努力把握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办好企业,不断增强国有企业的活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

兴企有为,做到善经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安全环保为基础,以质量效益为中心,推动“瘦身健体”提质增效,着力提高企业发展质量。全力提升经营效益,以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己任。加强精益化管理和集约化管控,开源节流,做好市场营销,提高盈利能力。抓好成本控制,与优秀企业管理对标,深入实施全要素、全过程、全员参与的成本控制措施。增强竞争意识,树立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经营理念,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巩固和扩大市场份

额。抓好资本运作,提高资源配置水平和资本运营效率。抓好风险防控,加强战略风险、财务风险、境外风险、法律风险和形象风险等风险的防范,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

清正廉洁,做到作风正。敬畏法律法规,坚持依法经营、依法决策,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破解发展难题。牢牢守住底线,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全方位、无条件遵守党的纪律,过好权力、金钱、亲情、社交、生活“五道关”,算好政治账、经济账、名誉账、家庭账、亲情账、自由账、健康账“七笔账”,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坚持公道正派,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严格按制度办事,切实增强监督意识,自觉置身于党组织和群众的监督之下,确保权力规范运行。

(作者:赵刚,云南省国资委党委书记)

快播案给互联网企业的启示

快播案作为我国互联网时代最具代表性的案例,曾经引发了一场轰动,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2016年1月,快播传播淫秽视频牟取暴利的案件开庭审理,在审理的过程中因电子证据而产生较大的争论,被告方以诉讼方因电子证据的提取进行了激烈的质证,包括四台服务器以及从该服务器中发现的淫秽视频。在我国互联网技术迅速发展的背景下,互联网+法治的案件也层出不穷,作为“互联网第一案”的快播案给广大的互联网企业带来了哪些启示呢?本文从互联网企业在“互联网+”的大背景下要想发展壮大必须加上法治思想,互联网企业文化建设要坚守法律底线,互联网企业要强化企业的社会责任意识三个方面来谈该案给互联网企业带来的启示。

“互联网+”必须加上法治

随着我国信息技术的不断提高,互联网逐渐普及率大幅提高,大数据成为当前社会发展的重要话题。在互联网背景下,人们生活在大量网络信息的社会环境当中,数据量不断增加,同时,信息的类型不断地丰富,包括文字、图片、视频、定位技术、云技术等等,数据的传播速度迅速提升,也为犯罪分子提供了可乘之机,众多互联网违法案件层出不穷。在快播案中,针对四台服务器以及其中查出的视频展开了较大的争论,被告方质疑电子证据的真实性,其中则涉及到了电子证据的取证问题和保管问题。由此可以看出,在互联网+时代,电子证据的取证以及保管非常重要,但是互联网平台也增加了较大的难度。在互联网时代,云计算带来了较多的方便,同时通过云计算来挖掘大数据,从某种程度上来讲信息技术的发展提升了电子证据取证的质量与效率,同时可以使得大量的电子信息上传到云服务器当中,促使更多的电子证据存放在云存储当中。

云计算能够增加电子证据的挖掘效率,提升挖掘的质量,但是同时云计算增加了数

据处理的难度。快播公司将众多视频以碎片的形式存放在多个服务器当中,并且与其他用户的数据联系在一起,这种做法容易导致其中的数据被污染,降低了电子数据的安全性,增加了电子数据的复杂性。因此,电子数据的真实性以及原始性都容易遭到破坏,并且无法恢复其原始状态,增加了鉴定工作的难度。另外,根据快播案的情况可以看出,当时公安机关查获了快播公司的4台服务器,获取了其中3台服务器中的数据,但是实际上快播公司有大量的数据存放在其他服务器上,甚至存放在国外服务器当中。在互联网背景下,这种跨地区甚至是跨国存储数据的方式需要进行云计算处理数据,从而获取有效的数据。同时,在涉案处理过程中,公安机关通过传统的电子数据鉴定方式对快播公司的服务器进行了数据分析,这种方式无法对快播公司的数据进行更加有效的处理,因此使得案件在处理过程中产生了较大的争议。

由此可以看出,在信息化背景下,查处类似于快播这种案件需要更加强大的信息处理技术,应对复杂的电子数据证据处理的问题,从而减少证据处理的难度,提升电子证据的真实性、有效性。在快播案中,电子证据的获取、保存以及使用都成为案件争议的焦点。由此可以看出,在互联网相关案件中,电子证据是案件中的重要内容。在快播案中,公安机关通过传统的方式获取了服务器中的数据,并且对数据进行处理分析,最终找到了多个犯罪证据。因此,在进行相关案件处理时提升获取以及处理电子数据证据的技术水平,保证在云平台中获取的电子数据不受其他的污染,促使电子数据的真实性以及原始性,这是当前互联网+背景下处理网络案件的关键部分。同时,在提高电子数据处理技术的同时需要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完善获取以及处理电子证据的相关规定,保证在互联网背景下获取有效的电子证据。

不可否认,快播案之所以成为互联网“第一案”与我们的法律法规、市场监管时常“慢半拍”,大多等到问题、风险积累到一定程度时才被动出手有关系。快播“黄”了这么多年,钻法律空子无疑是重要生存方式之一。

这也恰恰提醒我们,互联网不是无序社会,法律就是黑暗中的星辰、航行中的灯塔。迈入互联网时代,当每个人都陆续抵达“互联网+”的风口,御风而行,也就更加需要法治的重塑与遵守。如果说过去,互联网立法相对模糊,而种种钻法律空子的失范行为带来的危害也有限,那么如今,浪潮般的数字化变革正在大规模冲击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在互联网带来的数字森林中,立法跟不上、执法老迟疑,将会让整个社会陷入极大混乱,整个网络空间都将为其埋单。

从这个意义上说,“互联网+”背景下,互联网企业要想长足的发展必须加上法治,要增强法制意识,以法律为准绳,作为行为的最低规范,唯有在法治意识不断增强的前提下,企业的发展才能长远和健康。

互联网企业文化建设需坚守法律底线

企业文化是企业发展的动力和核心竞争力。一个企业的发展壮大,离不开优秀企业文化的支撑和推动。企业文化需要法治文化的滋养和法治精神的支撑。以全体员工知法、守法为核心的法治文化就是依法治企的内在动力。法治文化具有提升法治文明的功能和作用,能将法律知识转化为法治意识、文化理念。法律条文是抽象的、庞杂的,只有通过文化形式的感染和文化氛围的营造,才容易被企业员工所理解和接受,才能被自觉遵守。

过去高度依赖情色内容作为营销模式、广告宣传、人气积累的时代或因净网终结,互联网企业将面临转型和洗牌。从快播始,在游戏、视频、网络文学等多个领域都将严格审查

信息发布。多年来我国互联网业通过大尺度、打色情擦边球等灰色手段吸引眼球、赚取利润的做法或将面临绝境。

任何突破底线的行为都要受到严厉查处,如此,行业发展方能步入健康轨道。而违反规则突破法律边界的行动,表明某些网络视频传播公司在追求利益方面主观上急功近利唯利是图,因此必须有强大的外部监管,提升违规成本以形成威慑,才可能促使其自觉追求阳光下的合法利润,不去触碰法律高压线。引导互联网企业寻找有利于互联网文化产业健康发展良性循环的商业模式。

从目前来看,从市场有序长久发展角度来看,无论是企业还是作为监管方的政府相关部门,在法律“底线”之上,需要寻找有利于互联网文化产业健康发展良性循环的商业模式互联网文化产业的生产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它在本质上是人们智力成果的创造,这种成果创造出来之后即可以迅速复制传播。因此互联网企业文化建设需坚守法律底线较之其他有形产权保护发展更为迫切,这也是文化市场有序竞争的一个重要前提。

在商业模式上,探索培养引导人们追求更高文化享受目标并进行直接消费,以及探索鼓励引导企业(尤其是网络公司)在制作传播环节承担相应的社会公益功能,都是互联网产业多元化发展的有益探索。总而言之,促进有序竞争,鼓励公益行为,引导与规范公众消费,是互联网文化产业健康发展的必由之路,而这些都需要“坚守底线”之下的法制保障。

互联网企业

要强化社会责任意识

互联网是新生产力的代表,更应成为新文明的带头人,不应被功利思想同化,不为短期利益诱惑,让伦理与道德、秩序与制度为技术护航,更好地服务社会、造福人类。企业社会责任是指企业在创造利润、对股东承担法

律责任的同时,还要承担对员工、消费者、社区和环境的责任。就像经济学家弗里德曼所说:商业的本质是盈利,但盈利的前提是遵守底线。传统企业的社会责任更强调员工权利、环保、慈善等内容,这些内容对互联网公司同样重要,但互联网技术的社会特性,要求互联网企业要承担更多更重要的社会责任。

互联网让生活变得更美好,这是许多互联网企业创始人的理想和毕生追求。然而在商业利益面前,理想不应沉沦,责任不应缺席。尤其是中国互联网行业才刚刚起步,互联网+正兴起向荣地发展着,如果一味任其野蛮生长,后果不堪设想。互联网领域并不是法外之地,快播案的宣判,已经让我们看到了国家对于淫秽内容的打击力度与决心,这份决心对于互联企业来说也是一次警钟,网络是有记忆的,后快播案时代,互联网企业会把社会责任和良知放在比发展更重要的位置,认识到任何行为都应在法律的允许之下。

快播案已经成为互联网企业社会责任里程碑式的事件。众所周知,一个企业既有经济责任、法律责任,也有社会责任、道德责任。企业做的越大,社会责任、道德责任就越大,公众对企业的要求也就越高。有的企业一味追求利益,枉顾自己应承担的社会责任;有的企业把承担社会责任仅仅视为及时纳税,对外给贫困地区捐一些款,而忽略了企业自身运营时就应注意不要给社会造成伤害。

互联网企业必须更加重视自身所承担的社会责任。政府要加强监管,企业要严格自律,群众要进行监督,互联网企业必须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

(作者:史炜,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博士研究生,内蒙古科技大学讲师)

基金项目:中国法学会《完善律师执业保障与律师管理体制机制研究》课题项目(CLS(2015)ZDWT30)。

网络犯罪给互联网行业带来的挑战

随着我国国力的提升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互联网走进了千家万户,成为了人们日常生活和工作不可或缺的工具。技术的变革会给人们带来无限的方便,但也会带来很多的问题,借助信息技术犯罪的现象时有发生,对各方面都造成了一定的威胁,对互联网整体行业的发展也有不利的影响。笔者试图对此展开详细分析,寻求解决之道。

一、网络犯罪的发展趋势

对于各国而言,网络犯罪都是伴随着计算机发展而出现的,互联网正式走入人们的视野,是在上世纪的五十年代,而实际成熟则是在八九十年代。一九六六年美国就查出了世界上最早的网络犯罪案件。自此以后互联网技术犯罪越来越多,尤其是随着信息技术和设施的大量普及和推广,各类新形式的网络犯罪层出不穷。世界第二十次国际计算机大会上,相关管理人员指出,各国每年都消耗大量的资金用于防止互联网犯罪的行为和出现,网络犯罪已经严重地威胁了网络安全,给国家经济发展、军事安全、群众日常生活带来了巨大威胁。在短短几十年间,互联网犯罪的数量和种类都呈现出几何级增长,必须引起足够的重视。

在特别广义的角度来看,网络犯罪可以被看作是犯罪者借助各类计算机和网络的工具,对存在于该空间内的各个个体所实施的犯罪行为的总称。如果犯罪者对于计算机和信息技术一无所知或不熟悉,是不可能完成网络犯罪行为的,所以熟练的网络技术是网络犯罪者必备的素质;除此之外,各类的设施也是犯罪者必须具备的,比如手持设备、个人的电脑、平板设备等。

二、网络犯罪的特征

1.年轻化及非专业人士作案。整体来看我国网络犯罪的主体绝大部分都是非常年轻

的群体,而借助该技术犯罪需要有很多的设施,比如个人主机、各类基站以及服务器,整体的成本相对会比较高,所以犯罪者基本上都有相关类似的从业背景,或者有浓厚的兴趣。但结合公安部的相关调查来看,基本上没有专业人士从事该类型犯罪的行为,这和他们的职业道德有很大的关系。所以非专业人士也是网络犯罪的主要特征之一。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人拥有了个人电脑,服务器和云空间的发展使得整体的架设成本降低了非常多,加之各类的论坛和QQ群和微信小组有非常多的黑客资料,这就使得很多人对此有了很大的兴趣,借此来犯罪获取利益的案件也逐渐频发。

2.逐步形成了犯罪团伙。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社会分工变得越加精细,人们的个人实力和技术水平也提升了很多,借助高科技手段来具体从事一些非法盈利的活动已然成为了很多人的“最佳”选择,这其中就包括了许多的网络犯罪。借助信息技术来实施网络犯罪的犯罪嫌疑人的技术越发达,整体的精细程度越来越高,他们也不再是广撒网、开始精细的深入犯罪。比如各类专业的计算机“肉鸡”程序、非法搜索的工具、盗取账号密码工具。国内已经出现了很多专门的交易,这是网络犯罪向着团伙化和精细化发展的重要特征。

3.跨国度越来越高。互联网的出现缩小了过去的地域、国度、文化间的差异,给了人们非常便捷的交流地,很多时间和空间的概念都逐步被消散和模糊,这类的无障碍行为为网络犯罪带来了很大的方便,也催生了跨国犯罪的出现。据我国公安部统计数字显示,涉黄、涉恐的网络犯罪在2005年以后呈现了

集中高发态势,跨国案件的总比例相比以往也增加了近50%。

4.具有严重危害性。网络犯罪虽然不如实体犯罪那样,看得摸得着,但实际的危害却是极其巨大的。尤其是随着信息技术的普及和推广,人们日常工作依然离不开各类的电子设施,国家的电力、金融、教育、国防、银行、政府、医疗等多个系统也和信息技术结合非常紧密,如此一来,可以看出网络犯罪对于这些实际行业的影响。比如犯罪分子侵入到我国的银行信息系统中就可以轻易地拿走里面的存款;各类盗取个人用户密码的行为则会严重扰乱个人正常工作和生活。我国的熊猫烧香木马程序严重感染了近千万台主机,造成了数以亿计的损失;近期大量出现的勒索病毒也造成了巨大的影响,这都是网络犯罪严重性的体现。

三、网络犯罪给互联网行业带来的挑战及应对策略

1.网络犯罪给互联网行业发展带来的挑战。

首先,严重影响信息安全。网络犯罪严重影响了信息安全,对于以信息为主要发展要素的互联网行业而言,这会带来巨大实际的影响。互联网时代里每个人都有非常多的信息,也许在几十年前,人们只要记住自己的身份证号和员工号码就足够了;可在今日每个人都有数十个乃至数百个账户和密码,而且,这些账户大多要至账户绑定个人的手机与银行账户卡,这就使得每个账户和密码背后都有着非常复杂的个人利益链条,还有多个人的隐私信息,这些信息一旦被暴露出来,将会造成巨大影响。纵观我国互联网企业近期的发展,因各类别伺机出现的网络犯罪而导致的信息安全问题已然严重扰乱了互联网行业的秩序,比如知名的支付宝员工贩卖个人2G信息事件、携程网用户资料泄露、个人数

据丢失的案例,都对相关企业带来了巨大的影响,对整体行业的发展而言也是巨大的打击。由此可见,网络犯罪确实会严重影响信息安全,进而影响互联网整体行业的发展。

其次,影响金融稳定。网络犯罪基本上都是以盈利为目的的,各类犯罪分子之所以铤而走险,就是为了获取这些不正当的利益。网络犯罪不同于其他类型的犯罪,其利益通常都是巨大的。正是这样的属性勾引到了众多人前来“试探”。随着我国互联网飞速发展,互联网的金融行业规模和发展规模已经极其庞大,各类产品层出不穷,各种服务也是花样百出,人们外出已经不需要再携带钱包,只要拿着手机扫扫二维码就可以支付,极其省时省力。但这也给网络犯罪带来了巨大的空间。很多犯罪分子看到了这个“商机”,纷纷借助着各类的扫码来实施犯罪,严重扰乱了金融秩序。除此之外,各类的诈骗行为也是网络犯罪的高发区,比如央视曝光的E租宝P2P非法集资事件,我国数万人被骗,金额高达数十亿;这其中涉及到了大量的国有银行和商业银行业务,对地区经济发展带来了很大的冲击。

最后,CPS问题逐步严重化。CPS是Cyber physical system的缩写,中文意思为互联网机械系统,可以理解为时下非常火热的物联网发展。物联网的初衷就是借助信息技术,来实现人们线上和线下的交汇贯通,进而做到方便工作和生活。但犯罪分子也发现了这一点,很多人都试图从这方面来获取利益,这就使得互联网企业企图借助CPS来提升行业影响力出现了很大的问题,严重阻碍了行业的发展。比如很多人都选择利用wifi远程控制来处理家务,指纹锁也得到了广泛的推广和普及,这都可以看作是CPS技术实际的运用。但很多网络犯罪分子也借助该方式犯罪,比如利用假的指纹来获取秘密,得到非法的情报;结合wifi窃取技术来获得绝密的资料等。这些问题的出现也是网络犯罪制约互联网行业发展的

主要体现。

2.互联网行业的应对策略。

结合上文的分析,我们可以非常清楚地看出网络犯罪的危害性。对于这些危害行业发展的因素,互联网从业者必然要采取相应的对策,只有这样才能保证行业的合理发展。首先,我国政府必须加大监管和调控的力度,出台各类的法律法规,来限制互联网犯罪的行为。从法治规律的角度来说,法律通常是滞后于社会发展的,法律所反映的往往是稳定的既存社会格局。这对企业而言意味着未来无限的空间和机遇,但是对于法律及监管机构而言则是非常大的挑战:一方面,互联网技术的发展新业态可能带来新的问题,需要法律规制,对监管机构而言是一个巨大的挑战,必须积极应对实际挑战。

其次,互联网企业要做好信息安全的把控和处理工作,从源头上提升信息安全防控能力,使得各类的入侵行为无法得手。在企业内部,必须积极培养各类人才,提升整体从业人员的技术水平,使得企业可以更好地应对入侵破坏。对于各类潜在风险要及时发现和及时处理,对于已经出现的犯罪行为,要立即联系公安部门和国家安全部,严厉惩处,尽力净化网络环境。再次,各类新的技术必须应用到互联网行业之中来,比如大数据与云计算技术等,要结合这些技术来提升自身的实力,努力降低各类网络犯罪的危害,促进自身发展的同时,为我国网络环境的净化做出贡献。

(作者:廖兴存,江苏警官学院公安管理系)

基金项目: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资助项目(TAPP);2013年度江苏省公安厅厅级公安理论及软科学项目《跨境经济犯罪及防控对策研究》的阶段性成果;江苏警官学院科研基金项目《境外追回腐败犯罪所得国际司法合作及国内法律完善研究》阶段性成果;江苏警官学院品牌专业“涉外警务专业”建设阶段性成果。